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